

理位置簡介」及「儀程說明」為主，並無如委員所述實施「基地機密」簡報，參訪路線亦事前完成規劃，針對機密（敏）處所或設施等區域，未列入參觀行程及路線，本次活動全程由專人陪同，任務前完成保密勤前教育，以確保國防機密資訊安全。

二、針對前國防大學校長夏瀛洲出席成軍典禮乙節，本部並未設限參訪對象，此次廣邀空軍退役將領，其目的係使空軍退役先進，藉由參訪活動回顧歷史、展望未來，並於互動過程中，給予國軍支持與鼓勵，以傳承空軍優良軍風。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減輕隔代教養之學費負擔，應針對現行孫子女能否納入適用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進行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287）

羅委員就減輕隔代教養之學費負擔，應針對現行孫子女能否納入適用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進行檢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財政部業依 101 年 10 月 18 日 貴院財政委員會決議，就各委員所提所得稅法第 17 條有關扣除額修正條文，於整體考量稅收增損、租稅公平及租稅中立原則下，進行結構性調整與檢討，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送交相關報告。
- 二、本案涉及所得稅法第 17 條各項扣除額之檢討，允宜從租稅公平及政府財政收入等層面通盤審慎考量。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若干檢察官為追求起訴定罪率，輕忽刑法教育中「可罰的違法性」之實質意義，動輒對微罪案件起訴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282）

楊委員就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若干檢察官為追求起訴定罪率，輕忽刑法教育中「可罰的違法性」之實質意義，動輒對微罪案件起訴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檢察官偵辦案件，對於被告認罪之輕微案件，檢察官可視具體個案情節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請求法院為緩刑之宣告）、緩起訴處分或職權不起訴處分。上開三種偵結方式，均非法所不許。至個案上檢察官應如何取捨，應審酌具體案件情節，審慎考量究應以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為適當，或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 二、本部為督促檢察機關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制度，於 102 年 1 月 10 日以法檢字第 10204502750 號函請各檢察機關，轉知所屬檢察官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制度，對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規定之案件，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宜儘量依

職權為不起訴之處分，以貫徹罪微不舉之刑事政策。另於 102 年 3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0204509020 號函知各檢察機關，為貫徹罪微不舉之刑事政策，對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規定所列之輕微案件，宜參酌刑法第 57 條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署檢察官偵辦案件審慎起訴應行注意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

- 三、依「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第 16 點規定，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緩起訴處分經確定者，每件加辦案總成績 0.01 分。如於緩起訴期間未被撤銷者，每件再加辦案總成績 0.01 分。同要點第 17 點規定，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之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訴組檢察官，每達成認罪協商之確定判決一件，公訴組檢察官加實行公訴辦案成績 0.2 分，最高以加實行公訴辦案成績 10 分為限。至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或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規定為職權不起訴處分者，目前並無就辦案成績加減之規定。本部為鼓勵檢察官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將於修正上開要點時，研議是否將檢察官為職權不起訴處分之案件，納入辦案成績加減事由。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建商提供 2 成無息貸款，加收高額手續費，嚴重損及購屋者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99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1-283)

楊瓊瓔委員就建商提供 2 成無息貸款，加收高額手續費，嚴重損及購屋者權益，政府應導正房市趨向正常發展等問題提出質詢，經交據中央銀行查復如下：

- 一、為瞭解有關建商提供民眾 2 成無息貸款之作法，是否會影響央行管制措施成效及影響消費者權益問題，央行已對本案深入瞭解並採取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 (一)經查媒體所稱「建商提供 2 成無息貸款」乙節，非屬銀行貸款，而係建商促銷預售屋之附帶條件，對於購買預售屋之客戶提供「延後支付購屋款」服務。實務上，申辦該項服務之購屋民眾於建案完工交屋後，應於 1 年內分期支付 2 成購屋自備款項，另須繳付 1 期手續費，換算年費率遠較目前銀行房貸利率為高，購屋民眾負擔不輕。
- (二)查目前央行實施房貸授信風險管理措施，金融機構辦理大台北特定地區第 2 筆購屋貸款之受限戶，貸款成數最高不得超過 6 成；至於建商宣稱提供民眾可貸資金 2 成，惟因該等資金須於 1 年內償還，且其性質非屬銀行貸款，尚不致影響央行房貸管制措施效力。
- (三)央行籲請本案建商應督促所屬銷售部門注意社會責任，以避免違反消費者保護法，並維護消費者之權益。

- 二、未來政府各相關部門仍將密切注意建商銷售方法，關注其是否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期有效保護消費者權益，並健全我國房市正常發展。